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201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1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批准。

公司將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1.00 元（含稅）。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召開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有關議案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資料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2019年11月1日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

(三) 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28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21
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7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370,452,789
其中：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359,513,590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10,939,199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8.61648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8.035544

H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0.580942
-------------------------------	-----------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李偉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董事、公司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希勇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獨立董事蔡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3人，監事顧士勝先生、周鴻先生及張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3. 董事會秘書靳慶彬先生出席了會議，公司副總經理趙洪剛先生、賀敬先生列席了會議，副總經理宮志傑先生及總工程師王富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載列的所有議案並以記名方式投票。

所有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通過。

有關各議案的詳情請見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通函及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股東大會會議材料。該等披露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公司所知，兗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267,169,423股A股及374,989,000股H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12,016,000股。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總計人民幣49.120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含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	同意	反對	棄權
----	----	----	----

類型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2,359,445,090	99.997097	68,500	0.002903	0	0.000000
H股	1,010,939,19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370,384,289	99.997968	68,500	0.002032	0	0.000000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如適用）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 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83,702,644	90.642048	7,716,596	8.356344	924,927	1.001608
H股	342,798,293 ^註	53.903323	273,810,492	43.055336	19,341,414	3.041341
合計	426,500,937	58.561614	281,527,088	38.655673	20,266,341	2.782713

注：已排除且不考慮應該棄權的關連人士意外所投的讚成票。

(二) 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境內有關監管要求，批准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涉及分段表決，該議案A股股東分段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 通股股東	2,222,169,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東	45,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 1%以下普 通股股東	92,275,667	99.925821	68,500	0.074179	0	0.000000
其中：市值 50 萬以下普通股 股東	12,541,322	99.456773	68,500	0.543227	0	0.000000
市值 50 萬以上 普通股股東	79,734,34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境內有關監管要求，第1和第2項議案涉及單獨披露持有總股本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	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	----	----	----	----

號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總計人民幣49.120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含稅)	137,275,667	99.950125	68,500	0.049875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續簽《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如適用)	83,702,644	90.642048	7,716,596	8.356344	924,927	1.001608

三、 監票與律師鑒證

1. 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唐麗子律師及彭嘯律師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鑒證。

3.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特別現金股息的派發

(一) 派發對象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及按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將會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予下列人士:

1. 持有本公司A股的人士;及
2. 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為了確定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特別現金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須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諮詢，並提交相關材料證明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二）分配股息的詳情

1. 有權獲得特別現金股息的股東，每股可獲得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含稅）。
2.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除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東外）。以港幣支付的H股股息的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股息港幣值} = \frac{\text{每股股息人民幣值}}{\text{特別現金股息宣派前5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基準價的平均值}}$$

（人民幣折港幣）

為計算每股H股股息的港幣等值，於特別現金股息宣派前5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基準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0.9013元=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股息為港幣1.1095元（含稅）。

3.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H股特別現金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付款代理人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特別現金股息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寄於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4. 有關A股股息的派發詳情將於境內另行公告。

（三）代扣代繳所得稅事項

1. 對於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1）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

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請在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公司推薦H股個人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証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3.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